

移工簽證申請說明

本處移工簽證作業簡介及申請人應備文件說明（含說明及收費標準）

（一） 仲介公司代辦案：

1、 移工居留簽證申請人，受聘僱從事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工作者，其年齡需滿 20 歲以上；受聘僱從事製造、營造及海洋漁撈等其他工作者，則需年滿 18 歲。

2、 申請人均須於送件時親赴本處櫃檯按捺指紋，本處查驗申請人應備文件如下：

(1) 申請表（請透過網際網絡連結「線上填寫簽證申請系統」<http://visawebapp.boca.gov.tw>，填妥後列印並親筆簽名）

(2) 4x6 彩色白底照片 2 張（最近 3 個月內）

(3) 移工身分證明對照文件正本

(4) 勞動部核發之招募許可函正本（須經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）

(5) 經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發之越文審定書正本

(6) 勞動契約（雇主與移工簽章，須經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）

(7) 訓練證明書正本

(8) 二號司法良民證正本

(9) 已簽妥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正本

(10) 三個月內體檢報告

(11) 滿 14 天之疫苗接種證明

（請參考衛生福利部認可之越南健檢醫院一覽表）

(12) 經越南海外移工管理局驗證之移工出境名單

(13) 勞動部就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劃書」核發之同意函

(14) 外國人知悉就業服務法相關工作規定切結書

(15) 其他任何本處認為應備之文件或證明

3、 本處辦理移工簽證

(1) 一般件為 5 個工作天，費用為 66 元美金

(2) 速件為 3 個工作天，費用為 99 元美金

（二） 直聘移工簽證案：

1、 程序：直聘勞工持護照正本及直聘中心核發之領取證件憑證，於上午收件時間內赴本處按捺指紋及繳納規費（66 元美金）

2、 倘申請人資料經查核無誤，本處於同日下午核發簽證

（三） 移工申請重入境簽證案：

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請電洽本處領務組 024-38336620